**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460770081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以盟生态环境局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对盟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进行组织协调；负责锡林浩特市辖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工作；对全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并进行法律宣传和人员教育培训；指导全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科技信息化建设；受理生态环境方面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 | | |
| **住 所** | 锡林浩特市新区人防办大楼七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侯世勇 | | |
| **开办资金** | 650（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03 | | 187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益** | | **从业人数** | 31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全年无变更。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开展执法监管专项行动 2023年，开展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执法监管专项行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6项专项行动，其中通过“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执法监管专项行动”梳理出全盟涉及环保咨询服务类及环保监测类第三方服务机构92家，并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等业务开展核查，办理1起在线弄虚作假案件，现已移交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2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弄虚作假案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处罚金额80万元整，对相关责任人处罚10万元整。 （二）严格落实网格化执法监管 为有效解决网格化执法监管在执行落实上不足的问题，2023年，支队采取专人督办工作形式推动问题解决。通过要求各旗县市（区）分局按季度建立并上报《网格管理工作台账》，掌握网格化工作开展动态，并对各地网格化执法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时电话抽查和随机现场检查，对仍执行落实不力的地区和网格人员，每季度支队以《关于双随机网格化落实情况抽查的通报》文件形式进行了通报。截至目前，共下发3次通报。 另外，根据工作安排，对东乌珠穆沁旗、苏尼特左旗、西乌珠穆沁旗进行了定点执法帮扶。 （三）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全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1件，其中盟本级8件，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共计罚金128.9558万元。实施“配套办法”办理案件5件，其中查封扣押3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件；在线弄虚作假犯罪案件1件。办理的3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为太仆寺旗境内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李运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刘鑫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均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列入2023年“两打”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并推广学习。 （四）不断增强突然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能力 为进一步健全滦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切实提升滦河流域沿线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正蓝旗、多伦县生态环境部门、多伦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社会力量，在多伦县举行了滦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跨省应急演练，演练共80余人参加，系“两省三地”首次联合演练。 此次应急演练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编制的《滦河流域（内蒙古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开展演练工作，通过演练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南阳实践”任务,双向梳理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及其受纳水体、流域内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提前探明流域可用于环境应急处置的污染物贮存场所及建筑物,以实现清污隔离,并形成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到“以空间换时间”,支撑应急措施的快速实施,迅速控制污染事态,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切实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不断增强能力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能，支队不断探索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方面完善了办案区、案件研判室、应急指挥室等功能室，并针对我盟执法人员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掌握不熟练的短板，投入20余万元，创新性的建设了包含烟气和水在线监控设备的在线培训中心，自治区总队领导参观后予以认可。 另一方面，为了增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为全盟执法人员配备了价值5万余万的现场取证设备以及污染物快速测定设备等多功能单兵腰带45套，并邀请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对全盟6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水污染物取样培训。 目前，我盟在线培训中心和单兵装备的配备均属全区首创。 （六）积极创新工作机制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制定出台了《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程序》，并通过盟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发布，同时“锡林郭勒日报”微信公众号对此项工作机制进行了转载，进一步提高了曝光度和知晓率。 （七）拓展宣传教育途径 为了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守法意识，支队不断拓展宣传教育途径，2022年，支队创建了“锡林郭勒生态环境执法”微信公众号，创建初期支队微信公众号关注度和活跃度均不高。2023年，支队开拓思路，通过制作短视频等更加生动直观的宣传方式提升微信公众号活跃度和关注度，截止目前，已发布信息共191篇（其中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采纳3篇），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达585人，同时，依托“锡林郭勒生态环境执法”微信公众号开通了“微视窗”执法服务申请功能；积极开展“普法入企”宣传活动，由支队领导带队赴镶黄旗、西乌珠穆沁旗、二连浩特市等地区入企专题讲座5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精心制作《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册》，内容涵盖锡林郭勒盟地区内典型案例以及结合企业特点容易触及的法律法规，宣传册既有针对性又有实用性。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绩效考评结果：合格 受 奖 惩 ：无 诉讼投诉情况：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胡瑞明 **联系电话：**13514797279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28日**